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雅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编号	类别	建议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园区入口至循环岛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（含预算）服务
2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设计(风景园林工程)乙级或以上的资质；
3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园区入口至循环岛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，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4	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	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
5	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：21827.04 元-24945.19 元。
6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8	结算方式	该工程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财政所申请结算一次性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合同总金额。
9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 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